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花智控”)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055.85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9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8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154,000股,共募集资金1,322,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78,4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9,231,52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7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基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金额
1	年产1,1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绍兴三花新能源	50,362.00
2	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花汽零	45,495.00
3	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花汽零	20,874.00
4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三花汽零	13,4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花智控	2,100.00
合 计			132,231.00

注：三花汽零指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指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三花汽零全资子公司。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三花汽零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负责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合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30,131万元，为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0,13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花汽零进行增资，同时，再由三花汽零向其全资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增资50,362万元，由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负责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日止，三花智控、三花汽零及绍兴三花新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4,055.85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14,055.85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1,1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绍兴三花新能源	3,218.58	50,362.00	3,218.58
新增年产73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花汽零	3,669.66	45,495.00	3,669.66
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三花汽零	4,840.74	20,874.00	4,840.74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三花汽零	2,066.87	13,400.00	2,066.8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花智控	260.00	2,100.00	260.00
合 计		14,055.85	132,231.00	14,055.85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孰小确定。

四、相关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63号），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55.85 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055.85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三花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三花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三花智控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三花智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63号）；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3日